

武定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19〕153号

武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农业生产 发展项目资金（统筹整合资金）的通知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楚财整合〔2019〕3、6号和楚财整合〔2018〕12号文件要求和武定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13期）精神，经县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推进协调领导小组研究审批，现将上级下达我县的武定县2019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305.5万元从扶贫资金专户-2户中下达并拨付给你们。款列2019年科目（详见附表），专项用于我县各乡镇生产发展扶贫项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定县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武

政办发〔2019〕20号)和《武定县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办发〔2019〕12号)文件要求,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二、及时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交县扶贫办项目股和县财政绩效评价股备案,并及时报送项目推进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建设任务顺利完成,并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

三、尽快启动项目,规范项目档案管理,项目竣工后,要完善资金管理资料,及时按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增强资金安全责任。

附件: 2019年生产发展资金资金分配表



抄送: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县政府办公室, 各乡镇财政所, 县
财政局国库股。

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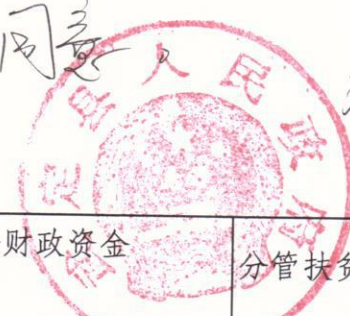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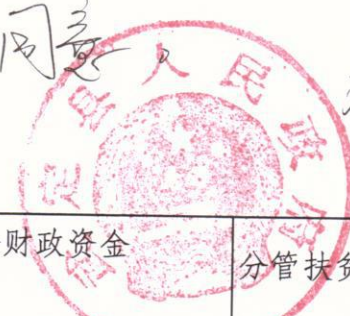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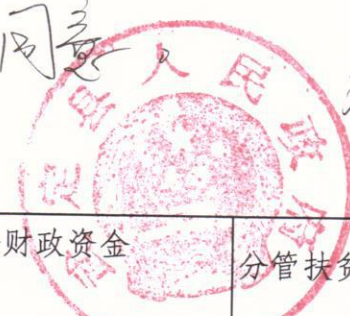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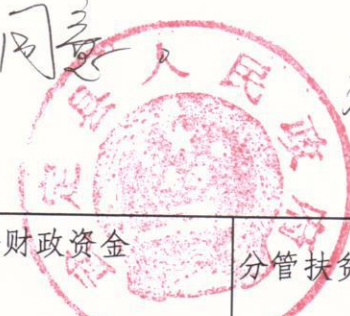



2018年7月17日印发

2019年生产发展资金资金分配表（〔2019〕153号附件）

单位：万元

| 序号 | 乡镇名称 | 小计 | 项目名称 | | | | 合计 | |
|--------------|----------------|--------------|-----------------------------|----------------|-------|-----------------------------|--------|----------------|
| | | | （楚财整合〔2019〕6号）2019年省级生产发展资金 | | 小计 | （楚财整合〔2019〕3号）2019年州级生产发展资金 |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 | 2130505.生产发展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 | | 2130505.生产发展 |
| | | |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 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30310.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30310.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 | | | |
| 4 | 插甸镇 | 240.00 | | 240.00 | | | 240.00 | |
| 5 | 环州乡 | 10.00 | | 10.00 | | | 10.00 | |
| 8 | 发窝乡 | | | | 50.00 | 50.00 | 50.00 | |
| 11 | 高桥镇 | 5.50 | | 5.50 | | | 5.50 | |
| 合计 | | 255.50 | | 255.50 | 50.00 | 50.00 | 305.50 | |

武定县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分配审批表

| | | | | | |
|---|--------|--|--|---|--|
| 资金情况 | 资金来源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州级 <input type="checkbox"/> 县级 | | | |
| | 州级文件号 | 楚财整合[2019]3号 | | | |
| | 资金文件标题 |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二批州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 | | | |
| | 审批金额 | 50万元 | | | |
| | 资金具体用途 | 实施发窝乡大西邑村2019年产业扶贫大棚蔬菜种植基地建设 | | | |
| 县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推进协调领导小组意见 | | | | | |
| 领导小组组长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同意 李斌 2019年7月8日(签章) </div> | | | | | |
| 分管统筹整合财政资金 副县长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同意。 周廷顺 2019年7月4日(签章) </div> | | 分管扶贫项目副县长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同意 李斌 2019年7月4日(签章) </div> | | 分管县级资金主管部门 副县长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同意 余琦 2019年7月2日(签章) </div> | |
| 县财政局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同意 2019年6月29日(签章) </div> | |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扶贫办)意见： 1. 是否是脱贫攻坚项目库中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同意整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2019年6月29日(签章) </div> | | 县级资金主管部门资金申请 意见： 按资报审与报审批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2019年6月28日(签章) </div> | |

注：《审批表》由县财政局在收到资金文件17个工作日内依次完成报批和资金调度。此表一式五份，县协调领导小组、县人民政府、县级资金主管部门、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各存一份。附上级下达资金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楚财整合〔2019〕3号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二批州级统 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

武定县财政局：

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安排 2019 年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楚政通〔2019〕10 号）和《中共楚雄州委 楚雄州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县武定县打赢打好 2019 年精准脱贫攻坚战二十七条措施〉的通知》（楚委〔2019〕4 号），现从 2019 年度州级财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预算中，下达资金 300 万元给你县，资金统筹用于扶贫产业发展，收入列入 2019 年“1100231·贫困地区转

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1305·扶贫”预算支出相关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3·转移性支出”。请加强资金管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



抄送：州政府办，州农业农村局，州扶贫办，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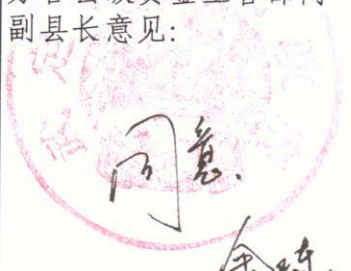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3月22日印发

2019年第二批州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项目情况

| 项目名称 | 合作社名称 | 财政资金 (万元) | 建设内容 | 投资概算 | 利益联结机制 | 经济效益 | 受益贫困户 数(户) |
|------------------------------|----------------|--------------|---|---|--|---|---------------|
| 发窝乡大西邑村2019年产业扶贫大棚蔬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 武定县发乐宝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 50 | 新建钢结构大棚11亩；20立方米水窖2座；PVC配水主管356米；大棚垃圾处理池1座。 | 钢结构大棚11亩，投资48.092万元；20立方米水窖2座，投资1.3万元；PVC配水主管356米，投资0.2136万元；大棚垃圾处理池1座，投资0.396万元。 | 合作社与农业龙头签订租赁合同，将蔬菜大棚租给龙头企业，租金每年3万元（财政投资的6%），租期暂定5年（2019年6月至2024年6月），租期满后，合作社是否继续出租大棚，由合作社决定。 | 项目建成后，合作社每年固定收益30000元，其中10%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90%作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分红，即3000元作为大西邑村委会村集体经济收入，建档立卡贫困户分红27000元，项目区214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每年户均增收126.17元，贫困人口865人均增收31.21元。满5年后，租金收入全部作为大西邑村委会村集体经济收入，不再分给建档立卡贫困户。 | 214 |
| 合计 | | 50 | | | | | 214 |

武定县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分配审批表

| | | | | | |
|--|--------|--|--|---|-----------------------------|
| 资金情况 | 资金来源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级 | <input type="checkbox"/> 州级 | <input type="checkbox"/> 县级 |
| | 州级文件号 | 楚财整合[2019]6号 | | | |
| | 资金文件标题 |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 | | | |
| | 审批金额 | 255.5万元 | | | |
| | 资金具体用途 | 实施插甸镇12个村委会、高桥镇1个村委会肉兔养殖项目，环州乡荞山村村委会养鸡场建设项目 | | | |
| 县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推进协调领导小组意见 | | | | | |
| 领导小组组长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同意。 李俊 2019年7月8日(签章) </div> | | | | | |
| 分管统筹整合财政资金 副县长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同意。 周文斌 2019年7月4日(签章) </div> | | 分管扶贫项目副县长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同意。 蔡祥 2019年7月4日(签章) </div> | | 分管县级资金主管部门 副县长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同意。 余峰 2019年7月2日(签章) </div> | |
| 县财政局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同意。 2019年6月29日(签章) </div> | |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扶贫办)意见： 1. 是否是脱贫攻坚项目库中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同意整合。(<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罗平 2019年6月29日(签章) </div> | | 县级资金主管部门资金申请 意见： 按案施为等上报审批。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2019年6月25日(签章) </div> | |

注：《审批表》由县财政局在收到资金文件17个工作日内依次完成报批和资金调度。此表一式五份，县协调领导小组、县人民政府、县级资金主管部门、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各存一份。附上级下达资金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楚财整合〔2019〕6号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云财整合〔2019〕3号），现将 2019 年第二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1941.2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资金统筹用于精准扶贫，支出列“21305·扶贫”预算支出相关科目，由县级根据资金具体支出方向列相应预算项级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3·转移性支出”。

各县要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扶贫项目，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加快

涉农资金支出进度，避免资金闲置、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2019年第二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下达表



抄送：州扶贫办，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民族宗教委，
本局教科文科、综改办。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4月4日印发

附件：

2019年第二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 地区 | 下达资金 | 备注 |
|-----|--------|----|
| 双柏县 | 190.2 | |
| 牟定县 | 43.7 | |
| 南华县 | 104.6 | |
| 姚安县 | 40.3 | |
| 大姚县 | 133.4 | |
| 永仁县 | 598.5 | |
| 武定县 | 830.5 | |
| 合计 | 1941.2 | |

武定县2019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安排表

| 乡镇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划总投资（万元） | | | |
|-----|----|-------------------------------|-----------|------------|----|----|
| | | | 合计 | 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 | |
| | | | | 中央 | 省级 | 州级 |
| 环州乡 | 1 | 2019年环州乡莽山村委会林下原生态武定壮鸡养殖场建设项目 | | 10 | | |
| 插甸镇 | 2 | 2019年插甸镇安德村委会伊拉兔养殖项目 | | 20 | | |
| | 3 | 2019年插甸镇安拉村委会肉兔养殖项目 | | 20 | | |
| | 4 | 2019年插甸镇插甸村委会肉兔养殖项目 | | 20 | | |
| | 5 | 2019年插甸镇古普村肉兔养殖项目 | | 20 | | |
| | 6 | 2019年插甸镇和尚庄村委会肉兔养殖项目 | | 20 | | |
| | 7 | 2019年插甸镇老木坝村委会肉兔养殖项目 | | 20 | | |
| | 8 | 2019年插甸镇乐茂河村委会肉兔养殖项目 | | 20 | | |
| | 9 | 2019年插甸镇上沾良村委会肉兔养殖项目 | | 20 | | |
| | 10 | 2019年插甸镇水城村委会肉兔养殖项目 | | 20 | | |
| | 11 | 2019年插甸镇增益村委会肉兔养殖项目 | | 20 | | |
| | 12 | 2019年插甸镇康熙村委会肉兔养殖项目 | | 20 | | |
| | 13 | 2019年插甸镇哪吐村委会肉兔养殖项目 | | 20 | | |
| 高桥镇 | 14 | 武定县高桥镇小河村委会肉兔养殖项目 | | 5.5 | | |
| 发窝乡 | 15 | 发窝乡大西邑村2019年产业扶贫大棚蔬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 | | 50 | |
| 合计 | | | | 255.5 | 50 | |

2019年第二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项目情况

| 项目名称 | 合作社名称 | 财政资金 (万元) | 建设内容 | 投资概算 | 利益联结机制 | 经济效益 | 受益贫困户 数(户) |
|-------------------------------|----------------|--------------|---|--|---|--|---------------|
| 2019年环州乡莽山村委会林下原生态武定壮鸡养殖场建设项目 | 莽山村委会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 10 | 流转林地20亩,建设鸡舍96平方米,建设采食区100平方米,建设管理用房27平方米,建设大门、粪便处理池、消毒池 | 流转林地0.4万元、建设鸡舍4.3万元、建设采食区0.7万元、建设管理用房2.45万元、大门0.8万元、铁丝网围栏0.93万元、粪便处理池0.2万元、消毒池0.22万元。 | 建成的养殖场产权属于莽山村委会,合作社将养殖场出租给杨李学饲养武定壮鸡,首轮租期5年(2019-2023年),首轮租期满后,由双方协商是否继续合作。在租期内杨李学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莽山村委会按项目总投资5%,即5000元/年收取租金作为投资收益。每年的投资收益资金再量化到村集体10%和建档立卡贫困户90%。 | 该项目投资10万元,每年投资收益即租金5000元。莽山村委会按收益分配量化投资收益,村集体每年可收益500元,莽山村委会69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每年可增收65.21元。 | 69 |
| 2019年插甸镇安德村委会伊拉兔养殖项目 | 武定插甸安德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 20 | 兔舍改造200平方米、诊疗室建设10平方米、办公室建设20平方米、水电供应系统、兔笼购置1000个、生产运输车购置1辆、防疫设备1套、购置饲料加工设备1套、种兔购买300只。 | 兔舍改造200平方米,4万元;诊疗室20平方米,0.8万元,办公室20平方米,0.8万元;水电供应系统1万元;购置兔笼1000个,6万元;购置1辆三轮摩托车1万元;防疫设备1套0.4万元;饲料加工设备1套1万元;购买种兔300只,每只120元,3.6万元;流动资金1.4万元。 | 项目建成后,设施建设成为合作社的固定资产,合作社与社员陈建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合同期限2019年-2021年),期满后双方协商是否继续合作,合同期内,基地基础设施由陈建负责维修,无论盈亏,朱继元每年交给合作社租金1万元。 | 合作社年收入1万元,其中1000元作为村集体经济,9000元分配给项目区246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户均36.66元。从2021年开始,养殖场资产归村集体所有,收益和股权归村集体,收益不在分给贫困户。 | 246 |

| | | | | | | | |
|---------------------|---------------|----|---|---|--|---|-----|
| 2019年插甸镇安拉村委会肉兔养殖项目 | 安拉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 20 | 兔舍改造400平方米、水电供应系统、购置兔笼1500个、购置防疫设备1套、购买种兔500只。 | 兔舍改造400平方米，水电供应系统0.6万元；购置兔笼1500个，9万元；防疫设备1套0.4万元；购买种兔500只，6万元。 | 项目由安拉村委会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实施，合作社每年上交村委会1万元，村委会留1000元作为村集体经济，其余9000元分配给项目区277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从2021年开始，养殖场资产归村集体所有，收益和股权归村集体，收益不在分给贫困户。 | 合作社年纯收入36.77万元。2019-2020年村集体经济年增收1000元，277户贫困户均增收32.49元。从2021年开始，收益和股权归村集体，收益不在分给贫困户。 | 277 |
| 2019年插甸镇插甸村委会肉兔养殖项目 | 武定爱民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 20 | 兔舍改造200平方米、业务用房改造20平方米、水电基础设施、购置兔笼1000个、购置防疫设备1套、购置饲料加工设备1套、购买种兔300只。 | 养殖场租金3万元、兔舍改造4万元、业务用房改造0.4万元、水电基础设施1.6万元。购置兔笼6万元、防疫设备0.4万元、饲料加工设备1万元、购买种兔3.6万元。 | 项目由爱民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实施，合作社每年上交村委会1万元，村委会留1000元作为村集体经济，其余9000元分配给项目区348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从2021年开始，养殖场资产归村集体所有，收益和股权归村集体，收益不在分给贫困户。 | 合作社年纯收入23.8万元。2019-2020年村集体经济年增收1000元，348户贫困户均增收25.86元。从2021年开始，收益和股权归村集体，收益不在分给贫困户。 | 348 |
| 2019年插甸镇古普村肉兔养殖项目 | 武定县古普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 20 | 新建兔舍200平方米、购置兔笼900个、购买种兔300只、购置防疫消毒实施1套、流转土地2亩。 | 新建兔舍9.6万元、购置兔笼5.4万元、购买种兔3.6万元、防疫消毒实施1套0.4万元、流转土地1万元。 | 项目由古普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实施，合作社每年上交村委会1万元，村委会留1000元作为村集体经济，其余9000元分配给项目区138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从2021年开始，养殖场资产归村集体所有，收益和股权归村集体，收益不在分给贫困户。 | 合作社年纯收入24.12万元。2019-2020年村集体经济年增收1000元，138户贫困户均增收65.21元。从2021年开始，收益和股权归村集体，收益不在分给贫困户。 | 138 |

| | | | | | | | |
|----------------------|----------------|----|--|--|---|---|-----|
| 2019年插甸镇和尚庄村委会肉兔养殖项目 | 和尚庄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 20 | 兔舍建设150平方米、购置800个兔笼、防疫消毒设施1套、水电路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业务用房20平方米、购买种兔300只。 | 兔舍建设7.5万元、兔笼购置4.8万元、防疫消毒设施0.4万元、水电路基础设施配套3万元、业务用房建设0.7万元、种兔购买3.6万元。 | 项目由尚庄村委会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实施，合作社每年上交村委会1万元，村委会留1000元作为村集体经济，其余9000元分配给项目区229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从2021年开始，养殖场资产归村集体所有，收益和股权归村集体，收益不在分给贫困户。 | 合作社年纯收入25.46万元。2019-2020年村集体经济年增收1000元，229户贫困户均增收39.30元。从2021年开始，收益和股权归村集体，收益不在分给贫困户。 | 229 |
| 2019年插甸镇老木坝村委会肉兔养殖项目 | 武定县老木坝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 20 | 兔舍改造200平方米、业务用房改造50平方米、水电路基础设施、购置兔笼1000个、购置防疫设备1套、购买种兔300只、购置三轮摩托车、购置饲料加工设备1套。 | 兔舍改造4万元、业务用房改造1万元、水电路基础设施3万元、购置兔笼6万元、购置防疫设备0.4万元、购买种兔3.6万元、购置三轮摩托车1万元、购置饲料加工设备1万元。 | 项目由老木坝村委会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实施，合作社每年上交村委会1万元，村委会留1000元作为村集体经济，其余9000元分配给项目区217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从2021年开始，养殖场资产归村集体所有，收益和股权归村集体，收益不在分给贫困户。 | 合作社年纯收入23.29万元。2019-2020年村集体经济年增收1000元，217户贫困户均增收41.47元。从2021年开始，收益和股权归村集体，收益不在分给贫困户。 | 217 |
| 2019年插甸镇乐茂河村委会肉兔养殖项目 | 乐茂河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 20 | 兔舍提升改造300平方米、购置兔笼1000个、购置防疫消毒设施1套、水电供应系统提升改造、业务用房提升20平方米、围墙及场内硬化提升、购买种兔300只。 | 兔舍提升改造6万元、兔笼购置6万元、防疫消毒设施0.4万元、水电供应系统提升改造1万元、业务用房提升0.4万元、围墙及场内硬化提升2.6万元、种兔购买3.6万元。 | 项目由乐茂河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实施，合作社每年上交村委会1万元，村委会留1000元作为村集体经济，其余9000元分配给项目区326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从2021年开始，养殖场资产归村集体所有，收益和股权归村集体，收益不在分给贫困户。 | 合作社年纯收入21.41万元。2019-2020年村集体经济年增收1000元，326户贫困户均增收27.6元。从2021年开始，收益和股权归村集体，收益不在分给贫困户。 | 326 |

| | | | | | | | |
|----------------------------|--------------------|-----------|--|--|---|---|------------|
| <p>2019年插甸镇上沾村委会肉兔养殖项目</p> | <p>上沾良种养殖专业合作社</p> | <p>20</p> | <p>兔舍改造300平方米、建设诊疗室10平方米、水电供应系统、购置兔笼1500个、购置防疫设备1套、购买种兔500只。</p> | <p>兔舍改造3万元、诊疗室建设0.4万元、水电供应系统1.2万元、购置兔笼9万元、防疫设备0.4万元、购买种兔6万元。</p> | <p>项目建成投产后，设施建设成为合作社的固定资产，合作社与上沾良村委会上二村村民朱继元签订合同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合同期限2019年-2020年），期满后双方协商是否继续合作，合同期内，基地基础设施由朱继元负责维修，无论盈亏，朱继元每年交给合作社租金1万元。</p> | <p>合作社年收入1万元，其中1000元作为村集体经济，9000元分配给项目区259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34.74元。从2021年开始，养殖场资产归村集体所有，收益和股权归村集体，收益不在分给贫困户。</p> | <p>259</p> |
| <p>2019年插甸镇水城村委会肉兔养殖项目</p> | <p>水城种养殖专业合作社</p> | <p>20</p> | <p>新建兔舍200平方米、购置兔笼1000个、购置防疫消毒实施1套、购买种兔300只。</p> | <p>兔舍建设10万元、购置兔笼6万元、防疫消毒设施0.4万元、购买种兔3.6万元。</p> | <p>项目由水城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实施，合作社每年上交村委会1万元，村委会留1000元作为村集体经济，其余9000元分配给项目区173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从2021年开始，养殖场资产归村集体所有，收益和股权归村集体，收益不在分给贫困户。</p> | <p>合作社年纯收入20.6万元。2019-2020年村集体经济年增收1000元，173户贫困户均增收52元。从2021年开始，收益和股权归村集体，收益不在分给贫困户。</p> | <p>173</p> |

| | | | | | | | |
|--------------------------------------|------------------------|-----------|--|---|---|--|------------|
| <p>2019年插甸镇增 益村委会肉兔养 殖项目</p> | <p>增益种养殖专业 合作社</p> | <p>20</p> | <p>租用增益村龙有 贵养殖场1个、兔 舍改造200平方米 、兔笼购置1100 个、防疫消毒设 施1套、水电供应 系统、业务用房 改造40 平方米、 购买350只种兔。</p> | <p>养殖场3年租金3万元 、兔舍改造4万元、购置 兔笼6.6万元、购置 防疫消毒设施1套0.4 万元、水电供应系统 建设1万元、业务用房 改造0.8万元、购买种 兔4.2万元。</p> | <p>项目由增益种养殖专业合 作社实施，合作社每年上 交村委会1万元，村委会 留1000元作为村集体经 济，其余9000元分配给项 目区229户建档立卡贫困 户。从2021年开始，养殖 场资产归村集体所有，收 益和股权归村集体，收益 不在分给贫困户。</p> | <p>合作社年纯收入30.16万 元。2019-2020年村集体 经济年增收1000元，229 户贫困户均增收39.3 元。从2021年开始，收益 和股权归村集体，收益不 在分给贫困户。</p> | <p>229</p> |
| <p>2019年插甸镇康 照村委会肉兔养 殖项目</p> | <p>康熙种养殖专业 合作社</p> | <p>20</p> | <p>兔舍改造七棵 树农贸市场300平方 米、购置兔笼 1500个、购置防 疫消毒设施1套、 水电路基础设施 建设、业务用房 改造20平方米、 购买种兔500只。</p> | <p>兔舍改造3万元、兔笼 购置9万元、购置防疫 消毒设施0.4万元、水 电路基础设施建设1.2 万元、业务用房改造 0.4万元、购买种兔6 万元。</p> | <p>项目由康熙种养殖专业合 作社实施，合作社每年上 交村委会1万元，村委会 留1000元作为村集体经 济，其余9000元分配给项 目区229户建档立卡贫困 户。从2021年开始，养殖 场资产归村集体所有，收 益和股权归村集体，收益 不在分给贫困户。</p> | <p>合作社年纯收入40.86万 元。2019-2020年村集体 经济年增收1000元作为， 348户贫困户均增收收 25.86元。从2021年开 始，收益和股权归村集 体，收益不在分给贫困户 。</p> | <p>348</p> |

| | | | | | | | |
|---------------------|----------------|-------|---|--|---|--|------|
| 2019年插甸镇哪吐村委会肉兔养殖项目 | 武定插甸哪吐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 20 | 租用老哪吐小学、整修哪吐小学为兔舍、购置1500个兔笼、购置防疫消毒设施1套、水电供应系统建设、购买种兔500只。 | 租用老哪吐小学租金10年合计1万元、兔舍改造1万元、购置兔笼9万元、购置防疫消毒设施0.4万元、水电建设0.6万元、购买种兔6万元、流动资金2万元。 | 项目由哪吐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实施，合作社每年上交村委会1万元，村委会留1000元作为村集体经济，其余9000元分配给项目区192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从2021年开始，养殖场资产归村集体所有，收益和股权归村集体，收益不在分给贫困户。 | 合作社年纯收入43.59万元。2019-2020年村集体经济年增收1000元作为，192户贫困户均年增收48.67元。从2021年开始，收益和股权归村集体，收益不在分给贫困户。 | 192 |
| 武定县高桥镇小河村委会肉兔养殖项目 | 武定县康农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 5.5 | 新建兔舍200平方米、购置9位兔笼110个、购置种兔300只、建设管理用房40平方米、购置防疫消毒设备1套。 | 建设兔舍200平方米10.7万元、购置9位兔笼110个3.3万元、购置种兔300只3.6万元、建设管理用房40平方米2万元、购置防疫消毒设备1套0.4万元。 | 项目由武定县康农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实施，合作社每年上交村委会1万元，村委会留1000元作为村集体经济，其余9000元分配给项目区81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从2021年开始，养殖场资产归村集体所有，收益和股权归村集体，收益不在分给贫困户。 | 合作社年纯收入28.4万元。2019-2020年村集体经济年增收1000元，81户贫困户均年增收111.11元。从2021年开始，收益和股权归村集体，收益不在分给贫困户。 | 81 |
| 合计 | | 255.5 | | | | | 3132 |

武定县产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武定县产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对插甸镇 12 个行政村肉兔养殖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插甸镇人民政府：

经县产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组织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的专家，对你镇上报的《2019 年插甸镇安德村委会伊拉兔养殖项目实施方案》《2019 年插甸镇安拉村委会伊拉兔养殖项目实施方案》《2019 年插甸镇老木坝村委会伊拉兔养殖项目实施方案》《2019 年插甸镇增益村委会伊拉兔养殖项目实施方案》《2019 年插甸镇古普村委会伊拉兔养殖项目实施方案》《2019 年插甸镇哪吐村委会伊拉兔养殖项目实施方案》《2019 年插甸镇插甸村委会伊拉兔养殖项目实施方案》《2019 年插甸镇上沾良村委会伊拉兔养殖项目实施方案》《2019 年插甸镇康熙村委会伊拉兔养殖项目实施方案》《2019 年插甸镇水城村委会伊拉兔养殖项目实施方案》《2019 年插甸镇和尚庄村委会伊拉兔养殖项目实施方案》《2019 年插甸镇乐茂河村委会伊拉兔养殖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以上 12 个村委会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项目投资计划，更不得改变资金用途。如有违反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将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查处。

二、严格按照《武定县关于加快构建和完善产业扶贫利益联结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和《武定县行政村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武贫组发〔2018〕10 号）文件规定，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确保资金安全。1.资金用于扶持贫困户实行订单生产的，收购产品时必须扣回扶持资金，作为行政村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产业的滚动发展资金。2.用于入股新型经营主体的，收益率不得低于 5%，首轮入股期满后，村委会如不愿意继续入股，必须收回入股资金。3.用于建设生产设施，所建成的设施产权归属村集体，纳入村集体固定资产管理。4.资金（资产）入股分红收入，原则上 10%作为村集体经济收入，90%作为贫困户分红收入，从 2023 年开始，收益不再分给贫困户，收益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益性事业。

三、严格执行财政扶贫项目资金报账管理。项目资金实行乡（镇）级报账制，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结算，报账项目要符合项目实施方案，严格按照《武定县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第九条所提供的报帐凭证报账。报账资料要真实、合规、有效、完整，不得以任何造假方式套取、挪用财政扶贫项目资金。

四、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武定县财政局 武定县扶

贫办 武定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武财农〔2018〕136号)文件要求,认真落实绩效目标,强化项目绩效管理。

五、严格按照产业扶贫档案台账管理工作要求,完善项目所覆盖的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贫困户增收的台账,每季度将项目实施情况报县产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特此批复。

武定县产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武定县农业农村局代章)

2019年6月17日

武定县产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武定县产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对发窝乡 5 个行政村肉兔养殖项目实施方案 的批复

发窝乡人民政府：

经县产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组织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的专家，对你乡上报的《2019 年发窝乡发窝村肉兔养殖项目实施方案》《2019 年发窝乡分多村肉兔养殖项目实施方案》《2019 年发窝乡山品村肉兔养殖项目实施方案》《2019 年发窝乡乍基村肉兔养殖项目实施方案》《2019 年发窝乡自期村肉兔养殖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以上 7 个村委会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项目投资计划，更不得改变资金用途。如有违反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将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查处。

二、严格按照《武定县关于加快构建和完善产业扶贫利益联结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和《武定县行政村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武贫组发〔2018〕

10号)文件规定,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确保资金安全。1.资金用于扶持贫困户实行订单生产的,收购产品时必须扣回扶持资金,作为行政村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产业的滚动发展资金。2.用于入股新型经营主体的,收益率不得低于5%,首轮入股期满后,村委会如不愿意继续入股,必须收回入股资金。3.用于建设生产设施,所建成的设施产权归属村集体,纳入村集体固定资产管理。4.资金(资产)入股分红收入,原则上10%作为村集体经济收入,90%作为贫困户分红收入,从2023年开始,收益不再分给贫困户,收益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益性事业。

三、严格执行财政扶贫项目资金报账管理。项目资金实行乡(镇)级报账制,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结算,报账项目要符合项目实施方案,严格按照《武定县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第九条所需提供的报账凭证报账。报账资料要真实、合规、有效、完整,不得以任何造假方式套取、挪用财政扶贫项目资金。

四、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武定县财政局 武定县扶贫办 武定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武财农〔2018〕136号)文件要求,认真落实绩效目标,强化项目绩效管理。

五、严格按照产业扶贫档案台账管理工作要求,完善项目所覆盖的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贫困户增收的台账,每季度将项目

实施情况报县产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特此批复。

武定县产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武定县农业农村局代章)

2019年6月17日

武定县产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6月17日印发

武定县产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武定县产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对发窝乡大西邑村 2019 年产业扶贫大棚 蔬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发窝乡人民政府：

经县产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组织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的专家，对你乡上报的《发窝乡大西邑村 2019 年产业扶贫大棚蔬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项目投资计划，更不得改变资金用途。如有违反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将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查处。

二、严格按照《武定县关于加快构建和完善产业扶贫利益联结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和《武定县行政村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武贫组发〔2018〕10 号）文件规定，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确保资金安全。建成的蔬菜大棚产权归合作社，合作社负责引进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与农业龙头签订租赁协议，将蔬菜大棚租给龙头企业，租期

暂

定5年（2020年2月至2025年2月），农业龙头企业每年交给合作社租金30000元（项目扶持资金的6%），租金收入的10%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90%作为建档立卡贫困社员户分红。租期满后，合作社是否继续出租大棚，由合作社决定。首轮租期以后合作社租金收益全部归村集体，不再分给建档立卡贫困社员户。在租期内，农业龙头企业自负盈亏，龙头企业负责蔬菜大棚的日常维护，土地租金由农业龙头企业承担，土地租金由企业交给合作社，合作社再支付给涉及蔬菜大棚建设地块的农户，合作社协调解决好土地租赁纠纷。

三、严格执行财政扶贫项目资金报账管理。项目资金实行乡（镇）级报账制，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结算，报账项目要符合项目实施方案，严格按照《武定县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第九条所提供的报帐凭证报账。报账资料要真实、合规、有效、完整，不得以任何造假方式套取、挪用财政扶贫项目资金。

四、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武定县财政局 武定县扶贫办 武定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武财农〔2018〕136号）文件要求，认真落实绩效目标，强化项目绩效管理。

五、严格按照产业扶贫档案台账管理工作要求，完善项目

所覆盖的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贫困户增收的台账，每季度将项目实施情况报县产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特此批复。

武定县产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武定县农业农村局代章)

2019年6月17日

武定县产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武定县产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对环州乡 2019 年莽山村委会林下原生态武定壮鸡养殖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环州乡人民政府：

经县产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组织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的专家，对你乡上报的《环州乡 2019 年莽山村委会林下原生态武定壮鸡养殖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项目投资计划，更不得改变资金用途。如有违反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将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查处。

二、严格按照《武定县关于加快构建和完善产业扶贫利益联结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和《武定县行政村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武贫组发〔2018〕10 号）文件规定，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确保资金安全。建成的养殖场产权属于莽山村委会，莽山种养殖专业合作社与养殖大户杨李学签订养殖场出租协议，合作社将养殖场出租给杨李学饲养武定壮鸡，首轮租期 5 年（2019-2023 年），首轮租期满后，由双方协商是否继续合作。在租期内杨李学自主经营，自负盈

亏，莽山村委会按项目总投资 5%，即 5000 元/年收取租金作为投资收益。每年的投资收益资金再量化到村集体 10%和建档立卡贫困户 90%。项目收益从 2024 年开始不再分给贫困户，收益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益性事业。

三、严格执行财政扶贫项目资金报账管理。项目资金实行乡（镇）级报账制，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结算，报账项目要符合项目实施方案，严格按照《武定县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第九条所提供的报帐凭证报账。报账资料要真实、合规、有效、完整，不得以任何造假方式套取、挪用财政扶贫项目资金。

四、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武定县财政局 武定县扶贫办 武定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武财农〔2018〕136 号）文件要求，认真落实绩效目标，强化项目绩效管理。

五、严格按照产业扶贫档案台账管理工作要求，完善项目所覆盖的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贫困户增收的台账，每季度将项目实施情况报县产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特此批复。

武定县产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武定县农业农村局代章)

2019 年 6 月 17 日

武定县产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武定县产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对高桥镇4个行政村肉兔养殖项目实施方 案的批复

高桥镇人民政府：

经县产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9年5月25日组织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的专家，对你镇上报的《武定县高桥镇大村村委会肉兔养殖项目实施方案》《武定县高桥镇石腊它村委会肉兔养殖项目实施方案》《武定县高桥镇西菊拉村委会肉兔养殖项目实施方案》《武定县高桥镇小河村委会肉兔养殖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以上4个村委会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项目投资计划，更不得改变资金用途。如有违反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将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查处。

二、严格按照《武定县关于加快构建和完善产业扶贫利益联结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和《武定县行政村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武贫组发〔2018〕10号）文件规定，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确保资金安全。1.资金

用于扶持贫困户实行订单生产的，收购产品时必须扣回扶持资金，作为行政村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产业的滚动发展资金。2.用于入股新型经营主体的，收益率不得低于5%，首轮入股期满后，村委会如不愿意继续入股，必须收回入股资金。3.用于建设生产设施，所建成的设施产权归属村集体，纳入村集体固定资产管理。4.资金（资产）入股分红收入，原则上10%作为村集体经济收入，90%作为贫困户分红收入，从2023年开始，收益不再分给贫困户，收益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益性事业。

三、严格执行财政扶贫项目资金报账管理。项目资金实行乡（镇）级报账制，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结算，报账项目要符合项目实施方案，严格按照《武定县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第九条所提供的报账凭证报账。报账资料要真实、合规、有效、完整，不得以任何造假方式套取、挪用财政扶贫项目资金。

四、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武定县财政局 武定县扶贫办 武定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武财农〔2018〕136号）文件要求，认真落实绩效目标，强化项目绩效管理。

五、严格按照产业扶贫档案台账管理工作要求，完善项目所覆盖的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贫困户增收的台账，每季度将项目

实施情况报县产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特此批复。

武定县产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武定县农业农村局代章)

2019年6月17日

武定县产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6月17日印发